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58號

原告 陳建銘

訴訟代理人 吳志浩律師

被告 NGUYEN HUY BAO (中文名：阮輝寶)

0000000000000000

一信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巫建銘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(113年度交訴字第24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NGUYEN HUY BAO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45號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原告陳建銘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，雖被告NGUYEN HUY BAO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諭知無罪，惟因原告前已聲請移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邵廷軒

法官 黃介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